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聘任李新华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永模

张文军

李东昕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